

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广经信函〔2023〕113号

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做好2023年度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资金（第一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建〔2019〕340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安排工作的通知》（川经信企业函〔2023〕668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市2023年度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安排原则

专项资金分配与使用坚持规划引领、突出重点、体现差异、强化绩效，全面推动落实中央、省、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决策部署，以中小企业培育发展为核心，围绕重点领域、重点工程和关键环节，持续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不断增强中小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全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支持方向

2023 年度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重点支持提升中小企业发展能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请按照要求，分类组织申报。

（一）提升发展能力

支持提质增效。支持中小企业开展生产工艺和设备改造升级、扩大再生产。加快优质中小企业培育，重点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创建。

（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支持“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奖励项目。对在第七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四川省决赛、全国总决赛中的获奖项目给予奖励。

支持公共服务提质增效优化发展环境。支持开展政策服务市州行暨促进法宣传活动、管理者素质提升培训、中小微企业运行监测，举办双创大讲堂、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等活动；第八届“创客中国”四川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三、支持方式及标准

（一）提升发展能力

工艺设备改造升级和扩大再生产项目。企业于 2022 年竣工并投运的工艺设备改造升级和扩大再生产项目，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 500 万元。根据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金额，按一定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40%）给予补助。如项目建设经费来源有银行贷款的，可根据企业 2022 年实际支付银行利

息按一定比例（原则上不超过40%）给予贴息。补助和贷款贴息只能选择一种支持方式，单个项目补助金额原则上不低于20万元，不超过300万元。

专精特新“小巨人”以奖代补项目。对2022年度新创建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这里主要是对参加“创客中国”获奖，广元不涉及）

以奖代补。对在第七届“创客中国”四川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省决赛获得企业组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的项目分别给予50万元、4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创客组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的项目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6万元、3万元的奖励。对在“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获得一、二、三等奖及优胜奖的企业组项目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6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一、二、三等奖或优胜奖的创客组项目分别给予20万元、16万元、12万元、10万元的奖励。在四川省决赛和全国总决赛中同时获得奖励的项目，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享受奖励。已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四川赛区）后补助资金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奖励。

购买服务。支持公共服务企业提质增效和优化发展环境类项目由省本级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

四、申报程序

（一）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登录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https://jxt.sc.gov.cn>）公共服务栏目中的四川省工业

项目（资金）管理平台，选择相应类别进行填报。为强化项目入库工作，申报主体须按照“先入库，后申报”原则开展，没有入库的项目不予支持。

（二）符合入库申报条件的企业按属地化管理原则，向所在地（注册地）经信部门提出申请，并登录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https://jxt.sc.gov.cn>）公共服务栏目中的四川省工业项目（资金）管理平台，选择相关项目申报类别，于2023年11月15日前填报项目资金相关申请资料。项目申报单位应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重复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主体责任。

（三）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按照申报要求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提交书面审核意见并承担相应责任。请各地经信部门审核后，于2023年11月20日前正式行文将《2023年度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汇总表》（见附件2）及企业纸质申报资料（一式两份）报送我局，逾期不予受理。

（四）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创客组奖励资金由第七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承办单位四川省企业联合会进行填报。第七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创客组奖励资金由四川省企业联合会拨付，详情另行通知。

五、申报要求

（一）项目要求

同一年度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省级资金。已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同一项目不能重复地申报经信口、科技口的项目资金。

（二）资料要求

具体资料请在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公共服务栏目中的四川省工业项目（资金）管理平台下载。企业纸质申报材料须按顺序装订成册（线装或胶装，不要使用塑料封皮进行装订）报送我局。网上申报资料所提供的图像电子文档必须采用有关资料原件彩色扫描或拍照，必须与纸质文件一致。图像电子文档均采用 JPG 格式，图片大小建议 1200×800，多页图像文件采用 word 文档插图，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1M，图像清晰，不允许旋转 90° 或倒置。项目材料不全或不规范及未在指定时间完成相关资料网上申报的不予受理。

（三）绩效要求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项目申报单位应科学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强化资金使用绩效。各地经信主管部门要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加强对本地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和财政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督管理，要突出项目绩效管理，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前将资金拨付情况（见附件 3）及使用绩效报送我局。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对各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

（四）组织管理要求

各地经信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9〕340 号）及本通知要求，公开组织项目入库和项目申报，加快工作进度，认真做好项目审核把关工作，协调解决申报中的问题，确保申报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并

按程序及时、足额下达资金至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截留、挪用。要对本地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总体情况、项目实施及绩效完成情况进行总结，一并报送我局。

六、联系方式

（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企业科

联系人：范仕敏；

联系电话：0839-3261717；

电子邮箱：277170845@qq.com。

（二）市纪委监委驻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纪检监察组

联系人：赵瀚洋；

联系电话：0839-3269786；

电子邮箱：279257599@qq.com。

（三）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信息中心：028-86264480、028-86264185。

- 附件：1. 2023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提升中小企业发展能力）项目申报指南
2. 2023年度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项目汇总表
3. 2023年度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拨付
情况汇总表
4-1. 提升发展能力项目申报书（参考模板）
4-2. 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提升发展能力类

申请表（参考模板）



附件 1

2023 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一批)(提升中小企业发展能力)项目 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要求

(一) 在我市注册登记、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

(二) 申报企业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三) 企业所属行业及实施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国家、省发展规划,主体设施和工艺路线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能。重点支持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实施的项目。

(四) 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及数据安全)、环保事故。

二、支持方式和额度

(一) 专项补助

企业于 2022 年竣工并投运的工艺设备改造升级和扩大再生产项目,根据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金额,按一定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4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额原则上不低于 20 万元,不超过 300 万元。

（二）贷款贴息

企业于 2022 年竣工并投运的工艺设备改造升级和扩大再生产项目，且于 2022 年 1-12 月期间从银行业金融机构取得期限一年（含）以上的融资借款且支付利息，根据企业在该期间实际利息支出按一定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40%）给予贴息，单个项目补助金额原则上不低于 20 万元，不超过 300 万元。

三、项目要求

申报传统工艺设备改造升级项目和扩大再生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 500 万元。项目立项手续完备，符合环保、安全等规定，建设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且在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竣工并正式投入运行。

四、申报资料要求

（一）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需提交部门行文的资金申请报告、对企业申报资料现场审核意见及《2023 年度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汇总表》等资料。

（二）申报企业需提交的资料

1. 2023 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书及申请表（见附件 4-1, 2）。

2.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正文部分

（1）企业基本情况简介。企业的所有制性质，注册时间、注册资本，主要产品及生产能力、企业的行业地位、技术来源，

拥有的国家专利等科技成果及其使用情况等。近三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等。

(2) 项目总体情况。

(3) 购买固定资产清单和对应的发票、资金往来明细等。

(4) 提供项目验收和投资决算审计报告。

(5) 项目的立项、环评、安全等相关手续（备案）材料。

3.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附件部分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

(3) 税务机关出具的企业 2022 年度完税额度证明。

(4) 企业主营产品说明。

(5) 企业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的自主声明。

(6) 生产许可证（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复印件。

(7) 其他证明（如获奖证书以及国际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复印件）。

(8) 申请融资贴息类的，提供已发生贷款的“借款凭证”汇总表（银行贷款进账单）、贷款合同和借款凭证复印件、支付银行利息汇总表，银行利息支付凭证（复印件）（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

(9)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附件 2

2023 年度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汇总表

主管部门: (盖章)

单位: 万元、人

序号	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投资(投入)			年新增效益						
	企业名称	县(区)	企业类型	优质中小企业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重点产业	重点领域	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银行贷款	销售收入	税金	就业人员	节能(吨标煤)	污染减排(吨)

- 说明:
1. “企业类型”从“中型”“小型”“微型”中选填。
 2. “优质中小企业情况”从“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否”中选填。
 3. “项目类别”从“工艺设备改造升级”“扩大再生产”中选填。
 4. “重点产业”从“工业 5+1”“农业 10+3”“现代服务业 4+6”“否”中选填。
 5. “重点产业领域”根据所属“工业 5+1”“农业 10+3”“现代服务业 4+6”领域填写。
 6. “污染减排”是指 COD、氨氮、S02 等污染物减排量。相关指标据实填写，如不涉及，则不填写。

附件 3

2023 年度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拨付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个

序号	类别	财政下达资金额度	资金分配情况			已拨付到位资金额度	备注
			支持方向	支持数量	支持金额		
1	支持市（州）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2	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		—	—			
3	“创客中国”专项工作资金		—	—			
4	2022 年下半年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厂房租金减免补助结算资金		—	—			
5						
	合计						
说明	1. 资金拨付到位是指资金到达企业（基地、创客团队），未到达企业（基地、创客团队）或承办单位为未拨付到位。 2. 统计时间为截止 2024 年 2 月 2 日。						

附：拨付明细表

序号	类别	支持企业（基地、创客团队）名称	支持方向	支持金额	到位金额	具体到位时间	备注
1	支持市（州）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xxxx 公司					
2	“创客中国”专项工作资金	xxxx 公司					

附件 4-1

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提升发展能力项目申报书 (2023 年)

项目类别：(提升发展能力：传统工艺设备改造升级
扩大再生产)

企业或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制时间：二〇二三年 月 日

附件 4-2

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提升发展能力类申请表

单位：万元、人

申报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传统工艺设备改造升级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再生产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经济类型	行业分类	行业代码		
	重点产业	重点产业领域				
	所在县区	民族地区 (享受民族地区政策)	是/否	欠发达地区	是/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导产品(服务)					
	创建重点企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获得国家、省级资质、证书、荣誉等情况					
	经营状况	主要经济指标		2021 年	2022 年	
		1. 资产总额				
		其中：银行贷款				
4. 资产负债率(%)						
5. 营业收入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 利润总额						
7. 税金						
8. 从业人数						
融资借款情况	融资机构		融资额度	融资利率(费率)		
	融资期限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实际支付利息				
■传统工艺设备改造升级项目与扩大再生产项目	项目名称					
	核准或备案文号		核准或备案机关			
	所在园区		项目所在地			
	项目开工及竣工时间(年月)		20 年 月 ~ 20 年 月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投资情况	投资总额	固定资产投资额	其中，银行贷款	自筹及其它	
	项目新增效益	就业人数	销售收入	利润	税金	创汇
	项目概述	(包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工艺技术路线、项目投资及构成及预期效益等，500 字以内)				

填报说明：1. “经济类型”根据 GB/T12402-2000 填写。2. “行业分类”“行业代码”根据 GB/T4754-2017（行业中类）填写。3. “重点产业”工业企业根据“5+1”现代产业体系填写，农业根据农业“10+3”产业体系填写，服务业企业根据服务业“4+6”产业体系填写；“重点产业领域”工业企业根据 16 个重点产业领域填写。如不涉及，则不填。

